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新增应披露未及时披露的信息，具体如下：

(1) 未及时披露失信的情况

1. 国顺投资失信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0) 京 0113 执 3074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019) 京 0113 民初 21830 号	全部未履行	2020/4/9	2020/8/1
2	(2019) 湘	湘潭市中级	(2018) 湘	全部未	2019/1/18	2019/6/18

	03 执 25 号	人民法院	03 民初 5 号	履行		
--	-----------	------	-----------	----	--	--

2. 国顺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冯军失信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0)新01执194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仲裁字第0088号	全部未履行	2020/6/3	2020/6/23

3. 国顺投资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失信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0)皖0207执851号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19)皖0207民初5692号	全部未履行	2020/4/2	2020/6/12
2	(2019)新0104执3752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19)新0104民初3508号	全部未履行	2019/10/14	2019/12/13

(2) 未及时披露诉讼情况

1.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

一、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金 101395347.23 元并支付违约金 (以 101395347.23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计算);

二、驳回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63986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 2019 年 7 月 4 日, 关于榆林市正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陕 0802 民初 31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由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元及利息 (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0240 元, 由原告负担元, 由被告负担元。”

主办券商结合民事判决书中的描述, 法院认为榆林市正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请求由被告新疆国顺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6956842 元的诉讼请求,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以欠付款项 6956842 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将全部工程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本案中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应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较为合理。

关于北京国顺公司是否应当在自己未实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对新疆国顺公司不能清偿款项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请,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 北京国顺公司未实缴全部认缴资本, 理应在未实缴范围内就新疆国顺公司不能向原告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且将继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情况, 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